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线控底盘综合测试实训车平台、规格型号：OVD-ZNXKDP-02）¹，生产厂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岗埔三街7号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线控底盘综合测试教学系统 V3.0、规格型号：OVD-ZNXKDP-021）¹，生产厂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岗埔三街7号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线控底盘装调测试平台套装、规格型号：YSJYCIV-01）¹，生产厂为（江苏豫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乙单元41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汽车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虚拟训练平台、规格型号：YSJYCIV-S1）¹，生产厂为（江苏豫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乙单元41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